

证券代码：301237

证券简称：和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（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